

的财政法规数据,并根据财政部办公自动化的统一安排,提出了完善国家财政法规数据库的可行性报告。

2.继续与《中国财经报》合作举办“财政法制专栏”,共刊登21篇专稿。另外,还编写了21期反映财政法制工作最新动态的《财政法制动态》和9期《法规信息反映》。

3.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共同创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公告》,已出版5期。

三、财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认真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996年,各地向财政部提出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共有8件,其中受理了4件。对新疆石油管理局不服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1996)财驻新监字170号、(1996)财驻新监字第080号处理决定两起复议申请,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财政部作出了维护原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对此,新疆石油管理局没有提出异议。对秦皇岛海燕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泛华亚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财政厅作出的泛华亚退还违反规定从合资公司所分1992年度利润、缴纳资金占用费并处以罚款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案,在审理过程中,河北省财政厅改变了原处理决定,申请人提出撤回复议申请,财政部同意其撤回复议申请。对陕西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退税处理决定的复议申请,财政部作出了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为贯彻《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着手起草《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起草的《税务行政赔偿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积极帮助河北省清苑县财政局、平泉县财政局、湖北省黄冈地区财政局等地方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应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四、为贯彻《行政处罚法》做了大量工作

(一)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这是我国全面规范政府行政处罚行为的第一部法律。为了保证行政处罚法的全面正确实施,国务院于1996年4月15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抓紧抓好对行政处

罚法的学习、培训工作;认真搞好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依法清理行政执法机构,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工作;并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把财政法制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各地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如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整顿执法主体,举办培训班等。

(二)召开部分省、区、市财政厅(局)法制处的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对贯彻行政处罚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执法主体资格、执法监督、听证程序等重要问题提出了意见。

(三)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法规清理经常化、制度化的要求,财政部组织力量对建国以来发布的财政规章进行了清理,对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的条款,将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修订和废止。

五、涉外财政法律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一)为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和向国外发行国债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世界银行贷款河南沁北电站项目、我国在美国发行全球债项目以及增加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债券总额和为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开发与地震重点建设项目”与云南、内蒙古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出具法律证明书等。

(二)办理了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国家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的审定工作。

(三)编辑出版了《中国涉外税收法律法规新编(中英文对照本)》,翻译出版了《企业所得税资料选编》和一些国家增值税法、消费税法方面的资料。

(四)接受世界银行法律援项目的检查,并与世界银行谈判关于扩大财政法律援助项目和建立财政法制干部培训项目等事项。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祝向文执笔)

财政教育

1996年,财政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转变部门管理学校的职能和方法,努力提高管理层次和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国财政系统教育事业的规划和指导,以深化部属院校改革、促进部属院校发展为工作重点,突出加强了对财经教育的长远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各项工作。

1996年,财政部部属院校高等教育共招收本、专科生8170人,硕士研究生625人,博士研究生93人;共毕业本、专科生6864人,硕士研究生495人,博士研究生48人。部属院校成人教育共招收本、专科生10411人。

一、编制全国财政系统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

1996年,财政部先后两次召开财政教育规划座谈会,研究制定全国财政系统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目标纲要。会议认真总结分析了“八五”期间财政教育改革的成就与问题,确定了财政教育“九五”期间的改革思路和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切合财政教育实际的具体措施。“九五”期间,我国财政系统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财政系统教育体系比较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初步形成,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基本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财经管理人才的需求,普通高等教育适度发展,高、中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有较大的发展。财政系统职工队伍学历、知识结构得到较大改善。

根据部属院校的“九五”发展计划,在认真摸底测算的基础上,财政部重新修订了各院校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二、推进院校体制改革和招生管理体制,促进部属院校发展

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精神,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部属院校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财政部经与湖北省人民政府会谈协商,继上海财经大学之后,对中南财经大学实行财政部与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的体制。实行共建后,中南财经大学仍为财政部部属院校,财政部对其经费投入不变,湖北省人民政府把中南财经大学纳入湖北省社会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计划之中。共建协议于1996年10月28日正式签字生效。为积极贯彻国家招生体制改革的精神,继上海财经大学之后,财政部对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和江西财经大学实行招生并轨改革。1996年1月,财政部组织专家对上海财经大学进行“211工程”部门预审,通过部门预审的上海财经大学已经进入国家进行重点建设的100所高校行列。

在多年建设的基础上,经国家教委同意,1996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已合并的江西财经学院和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更名为江西财经大学。

三、召开部属院校党建工作会议,积极充实院校领导班子

1996年初,财政部召开了部属院校党建工作会议,这是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第五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会议。在认真总结1990年以来部属院校党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

经验的基础上,系统地分析了部属院校领导班子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部属院校党的建设。会议确定,要突出加强部属院校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提高领导班子的素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加快院校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深化干部制度改革,为部属院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按照会议精神,财政部认真抓了江西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和山东财政学院等校的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补充工作。

四、实施部属院校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培养规划

1996年,财政部制定印发了《部属院校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培养规划》。根据规划要求,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是经过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的努力,在部属院校中建设20个左右的部级重点学科和若干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使这些学科能够成为培养高层次人才和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基地,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培养目标是在部属院校中培养造就100名左右在国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且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提高部属院校在全国高等院校中的地位,促进部属院校全面适应21世纪我国经济建设对培养高素质财经专门人才的需要。规划的实施对于部属院校学科专业的调整、改造和建设,对于部属院校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对于学科(学术)带头人队伍后续力量的培养,都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1996年12月,财政部组织著名经济学家、知名教授和青年学者进行了首批重点学科点和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的评审工作。

五、加强部属院校科研与教材工作的规划管理,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1996年11月,财政部组织制定了《财政部部属院校“九五”科研课题规划》,共确定“九五”部级科研课题79项,其中部级重点科研课题15项。在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中,本着“简化、准确、有利”的原则,改革了复杂的评分指标体系,邀请多位国内著名专家参加评审,收到较好的效果。2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财政部第三届全国财政系统大、中专优秀教材评奖工作。3月,修订印发了《财政部部属院校外事工作管理办法》,提出了外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具体措施,加强了对外事工作的指导。为提高部属院校的学术水平,积极推动部属院校与国外教育、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1996年,财政部共审批部属院校出访项目137项。

六、抓好部属院校后勤和财务管理工作

为了提高部属院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实现

校内信息资源共享,扩大对外学术交流,1996年7月,财政部组织部分专家在武汉召开了部属院校计算机网络建设研讨会,在总结交流经验的基础上,对部属院校的校园网络建设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实施计划。5月、8月分两期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了“部属院校会计电算化培训班”,部属院校的110名财会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获得会计电算化上岗证书。在部属院校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了产权登记,颁发了产权证书,基本摸清了家底,为部属院校国有资产有序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加强教学评估和对教学工作的指导

1996年6月,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山东财政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了初评,11月通过了国家教委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从2月份开始,财政部组织实施部属院校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完成了对部属院校六所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的评估工作。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供稿,黄会平执笔)

财政干部培训

1996年,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了财政干部的培训工作,同时还承担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培训工作。财政干部培训工作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全国财政系统干部培训“九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开了一个好头。

一、坚持并完善1995年开创的财政干部培训路子,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

1996年,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全年直接组织培训班93个,培训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干部及师资共7245人,超过计划69%。办班合格率为100%,优秀率为94.62%。其中,财政干部及师资国内培训共3540人(含师资929人),国外培训55人,超过计划30%;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干部培训3650人,超过计划143%,占培训中心全年实际培训人数的51.25%。在开展培训工作中,培训中心坚持并完善了1995年开创的培训路子,在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

(一)加强对财政干部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为加强对全国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在总结“八五”期间财政干部培训工作经验,广泛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培训中心拟订了《1996~2000年全国财政干部培训规划》。根据规划要求,制定了《1996年全国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计划》、《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培训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修订了《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举

办培训班质量评估办法》,发出了《关于财政部定点培训基地对外悬挂统一标牌的通知》。这些文件明确了年度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规范了对培训班的管理制度,使实施培训工作的全部操作过程都有章可循。

(二)加强需求调查,提高培训效益。在举办培训班之前,将调查表直接发到培训对象所在单位,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情况、学员欲学的内容等进行调查,根据反馈的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办班时间也根据需要来安排。如在调查后,对上半年5个专业12个培训班中的7个班进行了调整;将会计电算化师资班调整为提高班、普及班,分别面向会计专业和计算机专业教师四种类型共12个培训班,并全部安排在暑假期间。有了需求调查,使基地的选择、班次的安排、培训学习的内容更具针对性,便于各单位统筹安排培训工作,保证生源和培训计划的落实。

1996年的干部培训工作得到财政业务部门的支持。这一年,仅财政部内业务司局委托培训的班数就是1995年的2.5倍。同时,“按需培训”避免了培训的盲目性,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提高了培训的效益。

(三)严格教学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为不断提高培训质量,1996年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1.抓教学方案的制定,指导和规范培训班的教学工作。在教学方案的制定上,区别不同的班次,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同一课题经常举办的培训,制定统一的教学方案,对偶然办一两次的培训,则先由培训中心作为甲方提出培训课题,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乙方)设计出教学课程、学时计划、授课人选及其相关背景材料,甲方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对这一教学方案提出意见,乙方修改后由甲方敲定,乙方据此实施教学。此外,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调整了岗位培训的学时安排,支持和同意中央财政干部管理学对岗位培训进行“模块组合三段式”教学的改革试验。模块组合,是指将课堂教学与社会调查两大块,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教学过程;三段是指教学过程分成三段时间,完成不同的教学内容,第一段在课堂进行基础理论教学,第二段带着问题进行社会调查,第三段回到学校听专题讲座和撰写论文。这个试验比较成功,在1996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会议上做了介绍,引起了比较广泛的关注。

2.加强学员管理,严格教学纪律。为使学员在培训中全身心投入学习,培训中心以制度的形式要求参加培训的干部要有学员意识,不论职位高低都要以学员的身份要求自己,认真学习,服从管理,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课堂纪律、作息时间等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对于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班,设计了统一的“学员鉴定表”,包括学员培训期间表现、培训单位意见、学习成绩等,培训结束后寄到学员所在单位,以鞭策激励学员努力学习,保证培训